关于《河源市普通公路路政巡查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加强和规范去行政化改革后的全市公路路政巡查工作，进一步提高路政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的工作需要，我局组织起草了《河源市普通公路路政巡查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公路作为公益性基础设施，对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起着重要作用。为加强公路管理，规范路政巡查行为，提高路政巡查工作水平，交通运输部及我省相继出台相关法规文件对路政巡查工作予以规范。2003年，交通运输部发布了《路政管理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及原广东省公路管理局相继制定了《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公路路政巡查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公路〔2014〕74号）、《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路政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粤公路函〔2015〕684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1〕22 号）等文件，对全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机构、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及相关路政人员开展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和县道的路政巡查提供了遵循，为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确保公路运营安全起到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随着我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快推进，全市公路通车里程达17416.5公里，其中高速公路712公里、一级公路约220公里、二级公路约1079公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2271公里、农村公路14432公里，公路等级不断提升、通车里程不断增长，突显公路路政工作任务繁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去行政化改革后全市路政巡查工作，进一步厘清全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公路机构履行路政巡查行业管理与路政巡查事务工作的关系，完善路政巡查协作机制，明晰公路机构职责以及相关部门分工，充分发挥公路机构行政辅助的作用，适应新形势新发展需要。同时，省交通运输厅也要求从制度层面加以明确，并将建立健全路政巡查制度列入全省干线公路管理成效评价内容，迫切需要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二、制定依据及相关原则

（一）制定依据。

1.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广东省公路条例》等。

2.其他依据和参考资料：《关于在全省推广实施路政电子巡查监控的通知》（粤公路函〔2012〕133号）、《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公路路政巡查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公路〔2014〕74号）、《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路政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粤公路函〔2015〕684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去行政化改革后公路路政工作的意见》（粤交路〔2021〕322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1〕22 号）等。

（二）相关原则。

1.严格按照国家、部委、省颁布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起草，确保其内容合法合规。

2.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管理的实施细则》以及原有的路政巡查管理规定等为基础，紧贴当前路政巡查工作实际，总结去行政化改革以来的工作经验，解决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路政巡查具体工作。

3.制定工作坚持科学性、合法合理性、可操作性和可持续性原则，既保证路政巡查工作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又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4.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已就相关内容做出详细规定的内容，尽量做到精简，减少和避免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重复规定。

三、主要内容

《河源市普通公路路政巡查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共二十一条，主要规定了适用范围，路政巡查的涵义、职责，路政巡查工作的人数、装备、范围、频率、方式、主要内容、事件处理办法，路政巡查记录的填写、整理、存档，联合巡查机制、协作机制、解释主体等条款，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第一条：明确了制定目的和制定依据。

第二条：明确适用范围、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机构和各级交通综合执法机构的职责分工，以及路政巡查工作经费的投入。主要依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管理的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去行政化改革后公路路政工作的意见》（粤交路〔2021〕322 号）。

第三条：明确公路路政巡查的涵义。主要依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管理的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第四条：明确路政巡查的范围。主要依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管理的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第五条：明确路政巡查的方式。主要依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管理的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第六条：明确路政巡查的频率标准。主要依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管理的实施细则》第四十条、《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公路路政巡查的管理规定》第九条、《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高速公路路政巡查的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第七条：明确路政巡查工作人员的人数、服装和劝阻、制止公路违法行为时的用语规范。主要依据《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公路路政巡查的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第八条：明确巡查车辆的保养和巡查时的车速要求，处理事件时巡查车辆和工作人员的行为规范，以及遇到恶劣天气时和巡查人员的安全防护。主要依据《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公路路政巡查的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第九条：明确实施路政巡查时携带的装备。主要依据《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公路路政巡查的管理规定》第五条。

第十条：明确路政巡查主要内容。主要依据《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公路路政巡查的管理规定》第六条。

第十一条：明确在路政巡查时发现公路违法行为、问题、突发事件的处理办法。主要依据《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公路路政巡查的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第十二条：明确造成公路损坏责任者的义务和公路管养单位及时消除公路安全隐患的职责。主要依据《公路法》第五十三条。

第十三条：明确路政巡查人员在公路、建筑控制区等进行检查的合法性和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法定义务。主要依据《路政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第十四条:明确填写《路政巡查记录表》的规范要求，并做好整理、归档的规定。主要依据《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公路路政巡查的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明确路政、养护联合巡查机制。主要依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管理的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第十六条：明确路政、执法、公路机构三方协作机制。主要依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去行政化改革后公路路政工作的意见》相关工作要求。

第十七条：明确路政、执法、公路机构联合巡查机制。主要依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管理的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第十八条：明确巡查人员违反本规定的处置办法。主要依据《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公路路政巡查的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明确原由地方公路路政巡查机构负责的普通国省道，在移交前继续由原机构负责。

第二十条：明确本规定的解释主体和与上级相关规定、文件的关系。按照谁制定、谁解释的原则，明确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规定的解释权，同时，为做好与上级相关规定、文件有序衔接做了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明确本规定的实施日期及有效期、后续施行等方面内容。